

# Deloitte.

## 德勤

致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頁至第1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的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已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